合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合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甲方：合阳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市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合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编制技术服务工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

1.服务内容：按照《市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及相关要求》，开展合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。收集整理合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政策文件、基础资料、森林资源数据、公益林数据、生态保护红线资料、管护站点和人员资料、资金及项目资料，核实天然林、非天然公益林、国家级公益林、地方公益林、天然商品林等数据。梳理保护修复现状、主要成效、存在问题和发展需求，完善实施方案文本，重点编制总体要求、总体布局、天然林保护、天然林修复、林区转型发展和支撑保障等内容。对人工造林、退化林修复、低质低效林改造、森林抚育进行详细的现地踏查，在现地踏查基础上规划人工造林，特别是困难地造林建立典型样板地，规划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，建立天然林修复和森林抚育典型样板地。立足区域森林资源禀赋，坚持生态优先，在分区保护基础上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利用林地林木林下资源，规划林业经济项目填补我县林下经济空白。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，规划建设林区道路，为巡林护林提供基础保障。按规范填报全套附表，编制森林资源分布、天然林保护分区、管护站点布局等附图，形成纸质版与电子版全套成果。

2.项目地点：合阳县

3.项目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。

4.成果内容和要求：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通过的《合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》成果报告正式盖章文本及报告电子版，其中包括全套附表，森林资源分布、天然林保护分区、管护站点布局等附图。

二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《方案》编制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贰仟元整（¥602000.00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

第一次付款：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。

第二次付款：乙方提交方案的初稿，完成意见征求并按照修改意见完成修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%。

第三次付款：乙方提交最终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文本、图件、数据库、矢量数据等）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3.甲方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前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、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时间也不予顺延。

4.甲方开票信息：

户　　名：合阳县自然资源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5240160325090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5.乙方开票信息：

户　　名：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30111MA4L5MEF21

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

账号：810000095171000002

三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为乙方提供本《方案》编制需要的文件、数据等相关资料；

2.协助乙方搞好外业调查的协调，保障调查工作有序进行；

3.《方案》编制完成后，应对乙方编制内容进行确认，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，形成成果。如因甲方原因对《方案》内容变更的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要求等按期完成《方案》编制工作；

2.应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，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；

3.应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延误报告提交时间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4.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2‰，延误期限达30天的，甲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。

四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；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；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、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

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

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

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

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
2.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的，各方应通过协商，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.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.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合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